

臺南市立建興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便於家長與學生聯繫之需要，並落實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1. 填寫申請表（每欄位要確實填寫如有不符視同未申請；若有造假，依校規嚴懲！）。
 2. 家長同意保證簽章後，由導師聯絡確認簽章，申請者到學務處生教組辦理。
 3. 申請通過者，得於就學期間符合攜帶資格。
- 五、管理細則：
 1. 攜帶行動載具之學生，進到學校一律關機。在校期間(07：30～16：50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任何時間都不可使用(亦不可借他人使用)。
 2. 行動載具由學生自行保管，任何情形下遺失、損壞，學校恕不負任何找尋、賠償責任。
 3. 家長如有緊急事件，請打電話至學校，學校必定代為轉達或請學生至辦公室接聽。
 4. 使用行動載具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時，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。
 5. 行動載具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，須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、上傳或散播檔案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；亦不得下載分享交換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- 六、違反規定，行動載具均由學務處保管，並請家長領回；其懲處如下：
 1. 在校內如發現未關機者，記小過一次並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。
 2. 未申請或取消攜帶資格者如被發現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記小過一次。
 3. 如發現使用行動載具做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，除依校規加重處罰外，並取消其攜帶行動載具資格。
 4. 絕不使用和本申請表不同之門號，一經發現冒用或更改而未告知者，小過以上之懲罰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